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0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3)。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0名,代表股份283,133,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92,255,81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160%;参加网络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6名,代表股份90,877,81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21%。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公司管理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1,513,5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8%,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1,564,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7%;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蒋颖律师、周书梅律师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四、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且法院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或者公司重整计划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公司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0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7月1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沈机集团管理人的通知,沈机集团已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沈机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主要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工作报告;2.管理人介绍债权审查情况,债权人核查债权;3.财务顾问作工作情况说明;4.审计机构作审计工作情况说明;5.评估机构作评估工作情况说明;6.介绍《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草案主要内容,并作表决说明;7.各债权组表决《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因《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依法另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根据会议的召开情况,因部分占较大表决权比重的债权人由于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申请延期提交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票,本次会议表决情况由沈机集团及下属八家公司管理人记录并封存,沈机集团及下属八家公司管理人将汇总各表决组结果后于最高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二、风险提示

1、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与沈机集团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沈机集团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各表决组未全部表决通过《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且法院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批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或者《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各表决组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的,或者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沈机集团存在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1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的申请,并分别指定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73)。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的通知,银丰铸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优尼斯智能装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均已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分别审议表决《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会议召开情况分别如下:

(一)银丰铸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要议程

银丰铸造第一次债权人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工作报告;2.管理人介绍债权审查情况,债权人核查债权;3.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4.财务顾问作工作情况说明;5.审计机构作审计工作情况说明;6.评估机构作评估工作情况说明;7.介绍《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并作表决说明;8.各债权组表决《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会议表决情况

银丰铸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因《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依法另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根据会议的召开情况,因部分占较大表决权比重的债权人由于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申请延期提交表决《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票。本次会议表决情况由银丰铸造管理人记录并封存,银丰铸造管理人将汇总各表决组结果后于最高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二)优尼斯智能装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要议程

优尼斯智能装备第一次债权人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工作报告;2.管理人介绍债权审查情况,债权人核查债权;3.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4.财务顾问作工作情况说明;5.审计机构作审计工作情况说明;6.评估机构作评估工作情况说明;7.介绍《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并作表决说明;8.各债权组表决《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会议表决情况

优尼斯智能装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根据会议的召开情况,因《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依法另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部分占较大表决权比重的债权人由于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申请延期提交表决《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票。本次会议表决情况由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记录并封存,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将汇总各表决组结果后于最高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和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各表决组未分别全部表决通过其重整计划(草案)且法院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批准其重整计划(草案)的,或者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虽获得了各表决组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的,或者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1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沈机集团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59)。

2019年8月23日,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的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沈阳机床集团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战略投资者,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正式报名,拟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参与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重整。经与通用技术集团协商谈判,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其管理人目前已与通用技术集团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确定通用技术集团为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的重整战略投资者。(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管理人及控股股东管理人确定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5)

沈机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99)

沈机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9年11月13日下午14: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审议表决《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会议的召开情况,因部分占较大表决权比重的债权人由于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申请延期提交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票,本次会议表决情况由沈机集团及下属八家公司管理人记录并封存,沈机集团及下属八家公司管理人将汇总各表决组结果后于最高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予以公布。(沈机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9)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8月16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3)。

2019年8月23日,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公司战略投资者,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已正式报名,拟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重整。经与通用技术集团协商谈判,公司及公司管理人目前已与通用技术集团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确定通用技术集团为公司重整战略投资者。(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管理人及控股股东管理人确定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5)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审议表决《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会议的召开情况,因部分占较大表决权比重的债权人由于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申请延期提交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票。本次会议表决情况由公司管理人记录并封存,公司管理人将汇总各表决组结果后于最高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予以公布。(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7)。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19年11月14日下午14:30召开,表决通过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8)。

(三)全资子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7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的申请,并分别指定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73)。

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8:30、上午10: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分别审议表决《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会议的召开情况,因部分占较大表决权比重的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债权人由于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分别申请延期提交表决《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票。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分别由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记录并封存,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将汇总各表决组结果后分别于最高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予以公布。(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0)。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且法院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或者公司重整计划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公司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与沈机集团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沈机集团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沈机集团各表决组未全部表决通过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且法院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批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或者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虽获得了各表决组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的,或者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沈机集团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和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各表决组未分别全部表决通过其重整计划草案且法院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批准其重整计划草案的,或者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虽获得了各表决组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的,或者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1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2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公司现就股票停复牌事宜进一步公告如下:

一、停牌事由及停复牌安排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广大债权人审议表决《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因部分占较大表决权比重的债权人由于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申请延期提交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票。本次会议表决情况由公司管理人记录并封存,公司管理人将汇总各表决组结果后于最高人民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下午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广大投资者审议表决通过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由于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结果暂未形成,因此《重整计划(草案)》暂未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1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一条、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范内幕交易,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最晚不迟于2019年11月19日开市起复牌。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且法院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或者公司重整计划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公司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与沈机集团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沈机集团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沈机集团各表决组未全部表决通过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且法院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批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或者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虽获得了各表决组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的,或者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沈机集团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和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各表决组未分别全部表决通过其重整计划草案且法院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批准其重整计划草案的,或者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虽获得了各表决组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的,或者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联合竞买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联合竞买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其他3家企业(以下简称"各方"或"各合作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的土地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A810-0043

2、土地位置:龙华区民治街道

3、使用年限:30年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5、准入行业类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城市规划、勘察设计、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政策咨询等城市建设管理专业服务"

6、土地面积:25,524.12平方米

7、建筑面积:83,200平方米

8、竞拍起始价:人民币30,900万元

9、竞买保证金:人民币6,189万元

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19)25号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三、公司拟投资金额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3,200平方米,在满足《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下,各合作方出资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买目标地块。具体出资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以各方营收和税收总额为基数计算。预计公司可获得的建筑面积占比约为43.59%(面积约为36,267平方米),需要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约1.35亿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四、各方主要约定

(一)联合竞拍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权利与义务

1、各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等文件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提供地块竞买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资料,并严格遵守竞买程序的要求。

2、竞买成功后,各方享有项目地块的监督权和分配权。

3、各方应严格遵守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文件中的各项规定,竞买成功后应及时与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并按照上述文件中确定的各项内容履行义务。

(三)违约责任

1、各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承诺及保证则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出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未出资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守约方为违约方垫付出资的,延迟出资方除应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向垫付方偿还相关垫付款项外,还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3倍向垫付方支付利息。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为公司办公场地储备资源,满足未来发展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实力,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竞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联合意向合作协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拟参与联合竞买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地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联合竞买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地块的公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拟参与联合竞买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地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联合竞买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地块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9-02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天择")及其子公司长沙中天择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择购")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2笔,累计金额为3,195,709.72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6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事由及依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
1	中广天择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高校就业见习补贴	2019年1月	67,940.00
			2019年6月	83,740.00
			2019年8月	41,080.00
2	中广天择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稳岗补贴)	2019年4月	71,826.30
3	中广天择	《越过山丘》电视剧补贴	2019年5月	100,000.00
4	中广天择	朗读者(第一季)奖项补贴 长文联【2019】4号	2019年7月	60,000.00
5	中广天择	2019年度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8月	500,000.00
6	中广天择	2018年度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9月	500,000.00
7	中广天择	长沙市2018年度第三批著作权登记费用补助资金	2019年9月	40,320.00
8	中广天择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19年9月	156,173.13
9	中广天择	中国青年动漫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2019年10月	5,000.00
10	中广天择	2019年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11月	1,000,000.00
11	中天择购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依据是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019年4月至10月累计	41,892.52
12	中广天择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依据是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019年4月至10月累计	527,737.77
	合 计			3,195,709.7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3,195,709.7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9-02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兴瑞")和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盛")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投资")、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创投")(合称"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08,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天图兴盛、天图兴瑞、天图投资、天图创投公司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6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份本2%。其中,自2019年12月6日起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发来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图兴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34,950	5.80%	IPO前取得:5,483,271股 其他方式取得:2,051,679股
天图兴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32,389	0.79%	IPO前取得:794,145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244股
天图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2,763	0.85%	IPO前取得:848,279股 其他方式取得:254,484股
天图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38,815	3.49%	IPO前取得:3,491,396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7,4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图兴盛	7,534,950	5.80%	股东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天图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永华、李文夫妇控制。
	天图兴瑞	1,032,389	0.79%	
	天图投资	1,102,763	0.85%	
	天图创投	4,538,815	3.49%	
	合计	14,208,917	10.9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图兴盛	2,135,042	1.82%	2019/1/29 ~ 2019/9/25	15.40-26.07	2019年3月8日
天图兴华	474,418	0.47%	2018/12/28 ~ 2019/1/29	14.33-16.49	2019年3月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图兴盛	不超过:26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	2019/12/6 ~ 2020/6/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天图兴瑞	不超过:1032389股	不超过:0.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32389股	2019/12/6 ~ 2020/6/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天图投资	不超过:1102763股	不超过:0.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2763股	2019/12/6 ~ 2020/6/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天图创投	不超过:26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	2019/12/6 ~ 2020/6/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天图兴盛、天图兴瑞、天图投资、天图创投公司采取竞价交易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2,600,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累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天图兴盛、天图兴瑞、天图投资、天图创投公司的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6月5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10月14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股东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外贸")持有公司股份162,41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6,946,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2%,合计持股比例23.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省外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5月2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2,761,91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6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省外贸发来的《关于生益科技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减持数量已超过其本次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截至2019年11月13日,省外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602,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2,418,122	7.14%	IPO前取得:30,961,43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489,835股 其他方式取得:121,966,848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送股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946,417	16.12%	股权控制关系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162,418,122	7.14%	股权控制关系
	合计	529,364,539	23.2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14,602,540	0.64%	2019/11/5 ~ 2019/11/13	集中竞价交易	22.08-24.18	336,566,768	147,815,582	6.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省外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新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省外贸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省外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省外贸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9-07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830,0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减持区间结束但未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点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点创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31日	8.72	1,000,000	0.22%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31日	8.72	1,500,000	0.33%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31日	8.72	500,000	0.11%
	集中竞价	-	-	0	0%
	合计			3,000,000	0.6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点创	合计持有股份	63,297,901	13.98%	60,297,901	13.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97,901	13.98%	60,297,901	1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减持实施后,北京点创仍持有公司股份 60,297,9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8%,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32%,仍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点创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点创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北京点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点创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8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5号文核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瑞信方正")。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川投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6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40.0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40.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1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3,263,479	3,263,479,000
合计	3,263,479	3,263,479,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3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12,635	112,635,000	1,609	1,609,000

三、本次可转债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3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622,277	622,277,000	0	0

四、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609手,包销金额为1,609,000元,包销比例为0.04%。2019年11月15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一齐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电话:010-6653936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发行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9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霍尔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仁东信息将其持有的仁东控股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海科金集团进行管理。

同时,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与海科金集团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仁东信息、天津仁东、海科金集团同意,托管期限内,在上市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仁东信息、天津仁东应当与海科金集团取得一致意见,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以海科金集团的意见为一致表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等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46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合同取得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根据上述《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和《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生效条件的约定"本协议在下述各项内容全部满足后,于上市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适格主体签字盖章;(2)本协议获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3)相关主管部门对本协议项下股份托管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决定(如需要)",因此,上述协议自2019年11月15日起正式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海科金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截至目前,海科金集团将通过股份托管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119,088,16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7%。通过《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海科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9.93%的股份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科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

二、备查文件

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46号)。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